

#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选举和表决办法

**第一条**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》，修订本选举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选举遵循“民主、公开、规范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选举办法适用于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会成员及协会负责人的选举工作。协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。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长、副监事长、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选举工作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会员代表的监督下进行。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、理事、监事出席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**第五条**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会成员及协会负责人均实行等额选举。

**第六条** 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的，对选票所列候选人，可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**第七条** 填写选票时，要用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工整，符号清楚，涂改或辨认不清的视为废票。

**第八条** 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须在赞成栏、反对栏、弃权栏三项中选择一项画√，未进行选择的视为废票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**第九条** 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、届次、候选人姓名以及选举意见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等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各 1 名。监票人应当在会员代表中产生，应为候选人之外的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进行，选举分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（举手投票时只能举手一次），获得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的有效赞成票方可当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进行，选举分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（举手投票时只能举手一次），获得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赞成票方可当选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负责人的选举：

第四届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；副理事长 12 名（其中常务副理事长 1 名、专职副理事长 1 名）；秘书长 1 名；监事长 1 名。

常务副理事长、监事长在协会 7 家发起单位中轮值。

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由西部机场集团公司推荐人选。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监事长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推荐人选。

(一) 会议主持人向理事会报告选举办法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名单，并提交理事会举手表决通过。

(二) 理事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，对选票所列候选人，可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(三)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并组织分发、回收选票。计票人当场计票，唱票人当场公布票数结果。

(四)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由理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，选举分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（举手投票时只能举手一次）。

(五) 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当选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监事会选举程序：**

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设监事会，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3 名，监事 5 名。

(一) 监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。

(二) 监事长、副监事长由监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产生。

(三) 选举监事长须经到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当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选举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到会代表表决通过有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换届工作筹备委员会负责解释。